

# 关于对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9 号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年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有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致歉公告披露，会计师在年审复核过程中，认为本期关于中亚吉尔吉斯斯坦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收入因与后续的交易形成一揽子交易，基于谨慎性考虑，建议本报告期不予以确认。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本次项目收入不予以确认的原因，后续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项目形成一揽子交易的判断依据；（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同类项目，同类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当期不应确认收入的情形。此外，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且仅此一条关键审计事项，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公司境外业务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真实性的结论性意见，并请说明审计工作是否勤勉、尽责，相关审计意见是否客观、全面，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审计事项。请持续督导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8210.83 万元，其中，石油勘探技术服务收入 3346.31 万元，工程服务收入 2349.74 万元，油

气开采收入 2514.78 万元，工程服务和油气开采为新增业务，工程服务毛利率为负，而公司石油勘探技术服务毛利率高达 59.82%，同比大幅增长 45.15%。此外，来自国内东部地区的收入为 2563.92 万元，来自境外的收入为 5646.91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境外收入对应的项目名称、所在地、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情况及确认方式、应收款及回款情况，交易对方的主要情况以及与公司及关联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2）石油勘探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且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仍然新增工程服务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4）油气开采业务对应的具体石油区块，合作方及具体合作分成模式，公司参与的石油区块的勘探进展、油气开发和产品分成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5）公司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等传统业务收入降为 0 的原因。请持续督导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65 亿元，主要为勘探开发工程，报告期内既无转入金额，也无转出金额。此外，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项下钻井费用为 4606.57 万元，2016 年该项科目金额为 0，系因当期勘探费用被资本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勘探开发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地、承建方、交易对方、投资期限、建造方式、开工与预计竣工时间、各期投资金额以及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2）报告期工程进展情况，既无转入也无转出金额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3）勘探费用资本化的判断

依据，2016 年相关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谨慎。另请持续督导机构及审计机构说明对项目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和结论。请持续督导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开发支出余额 505.26 万元，主要为 16 级井下光纤检波器技术（以下简称“检波器技术”），报告期内既无增加投入，也未转出至无形资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检波器技术的具体研发情况，是否已经达到转出至相关科目并进行摊销的条件。请持续督导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仍有账面价值 4107.37 万元的软件，公司于 2016 年对相关软件计提减值损失 990 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990 万元，系因根据资产收购协议无须向科艾公司继续支付剩余收购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软件的具体用途和使用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而减值的情形，近两年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持续督导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核销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的应收账款 818.0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对塔里木油田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对应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影响 2016 年的利润；（2）鉴于你公司部分董监高曾在塔里木油田及关联方任职，塔里木油田项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3）塔里木油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本次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股东利益。请持续督导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54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38.83%，主要系存放境外款项减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境外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流向。请持续督导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接受 Cloudstream Two LLC 的表决权委托，对 Reinecke Partners LLC（以下简称“RPL”）实现了控制，因企业合并新增油气资产 6932.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期限，判断控制 RPL 的具体依据；（2）RPL 并表的财务影响，以及油气资产的计价依据；（3）代收代付少数股东款项 380.19 万的具体内容。请持续督导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Ergel-12 勘探开发项目”投资进度仅 5.36%，报告期投入 34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请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8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7 日